

贵州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黔狱刑执[2018]089号

罪犯陈忠祥，男，1962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兴义市[REDACTED]，因有价证券诈骗罪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0年8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3日止，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。该犯现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忠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18年11月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发： 贵州省瓮安监狱

抄送： 同级人民检察院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